

三位人大代表的“城建情结”

□ 本报记者 冯海砚

每天凌晨四五点她就得上工作岗位。11年的环卫职业,无论严寒酷暑,刮风下雨,一年又一年、一日复一日,她都任劳任怨,没有过怨言。在别人需要帮助时,她总是在第一时间伸出双手,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帮助别人。她说,自己的付出就是为了我们的城市更加美好!她也由此当上了省人大代表。

他是一名市人大代表。他多次呼吁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关注城市建设,作为吕梁新城建设的管理者、协调者、指挥者,他多次提出了切合吕梁城市发展的建议达上百条。他说,人民代表就是为人民说话的,关乎城市建设的问题是人民群众的切身大事,他说得出去、讲出来。

她也是一名环卫工人,面对自己的两个孩子,她总说亏欠他们的太多太多。看到两个孩子的衣食起居无人照看,看着家里的大小事情都落到了丈夫一个人的身上,她想过放弃。但是想起自己还是一名市人大代表,她退缩了。她说,那不仅仅是自己的荣誉,更是肩上的一份不可推卸的责任!

城市建设,事关每个人,作为人大代表,如何依法履职、积极建言献策?如何在自身领域做出贡献?如何为助推城市发展贡献力量?

在离石区,就有这么三个人,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叫人大代表,他们在自己的岗位上,一直身体力行,为市区城市发展和城市建设建言献策,奉献着自己的一份力量。

一

三个人中,要数林银连的名气最大。林银连之所以名气大,是因为她是一名环卫工人,而且是省人大代表。

今年只有46岁的林银连,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大了不只一圈两圈。十多年的户外工作,让她没有了同龄人那般细润,但干净整洁、着装朴素、满面笑容,是她留给记者的第一印象。

见到林银连时,她依旧身着橘黄色工作服。她告诉记者,自己刚从岗位上下来。提起当选山西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这几年,林银连放开了话茬子。“我连想都不敢想!这都是党和政府,以及全区人民对我的信任,我感到职责神圣,使命光荣。今后,我要在做好环卫工作的同时,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决不辜负人民赋予我的神圣使命!”

2009年,林银连一家5口人从农村来到城市。那一年,她加入了离石区环卫行业。从此,林银连与环卫“结缘”,一干就是十多年头。谈到环卫工作,林银连总是说,也许在很多人眼

里,环卫工人身份低,地位差。但在她看来,自己从不认为做环卫工作是多丢脸的事情。从小在农村长大的林银连能吃苦、不怕脏、不怕累,工作中从不落后于人。一直以来,她无论刮风下雨,还是严寒酷暑,总是在清晨5点准时早扫。忘我工作、默默奉献,不讲条件、不计报酬,积极做好清扫、保洁工作,这是十多年来她一直恪守的标准。“每天看着匆匆忙忙的市民从她清扫干净的路上快快乐乐走过、平平安安回家,那时候心里才叫个踏实。”

让林银连“出名”的事情不是她的敬业爱岗、无私奉献,而是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的高尚品德。

2011年10月的一个早晨,林银连在保洁期间,捡到一个棕色的钱夹,里面竟然装有9500多元现金和身份证、银行卡等重要证件。一向

子。

郭雪梅忙,忙的时候一天要自己开车巡查27个村的环境卫生工作,路途长达70多公里;忙的时候凌晨四五点从家出发,到晚上十二点回家是常事;忙的时候一天吃不上一顿热乎饭,深夜回到家又不想打扰家人,饿着肚子和衣而睡。

郭雪梅2013年加入离石区环卫队伍,起先负责信义镇辛村、王村、永红村、归化村、新山湾、马寨村、小神头等10多个村的路面清扫、垃圾清理工作。多年来,她爱岗敬业,扎实苦干,勤跑勤看,在获得肯定的同时,也从一名一线环卫工人成长为一名环境卫生督查管理人员。

认识郭雪梅的人,对她的评价是雷厉风行、立说立行。工作中,有时大家总觉得她过于严厉,但是经过长时间的以身作则,大家也慢慢地

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

清苦的林银连,面对这样一笔“巨款”却没有丝毫动摇,当即上报离石区环卫中心寻找失主。当失主拿到钱包后,当场拿出500元现金表达谢意,林银连却拒绝了。

这之后,帮助小童找妈妈,搀扶老人过马路,救助昏倒在路边的行人……林银连所做的一一个个正能量的故事,感染着每一个同事,打动着一位位市民。在林银连的带动下,近年来,在离石环卫队伍中,涌现出了上百名“环卫好人”,拾金不昧的故事层出不穷,助人为乐蔚然成风,孝老敬亲随处可见,光捡到现金、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价值就达十多万元,身份证、驾驶证、银行卡等更是不计其数。

林银连的事迹同样感染着她的孩子们。二儿子渠志伟今年学校毕业后,也加入到了离石区环卫工作队伍中,成为了离石区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督查队的一名队员。

“孩子愿意去做吗?”“愿意,怎么不愿意了,有这样一个环卫工人母亲,他偷得乐去吧!”

二

同样是环卫工人,郭雪梅抱怨过。她不是抱怨工作有多苦多累,而是抱怨自己怎么就不能分身乏术,不能有更多的时间去陪陪两个孩

从不理解到认同郭雪梅的观点。她对工作一丝不苟,甚至对每一个小坑槽都像绣花似的填补,直到道路像城市街道一样干净整洁。

信义镇是离石区美丽乡村的示范乡镇,环境卫生工作任务重、压力也大。郭雪梅每天总是提前一个多小时上班,驾驶着自己的车到辖区各村,一个一个挨个督查主干道及卫生死角卫生状况。每发现一处垃圾,她都自己及时处理、及时拾捡。她的车的后备箱时常装着垃圾,她的身上经常是满身灰满脸黑。

去年,郭雪梅主动加入了离石区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中,她更忙了。她忙着走访入户宣传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忙着挨家挨户发放宣传资料,忙着自己亲自动手去分拣垃圾。

大儿子的学业落下了,没能上一所好学校,郭雪梅选择让孩子去当兵。孩子入伍走的那一天,郭雪梅眼里的泪止不住地往外流;小儿子考上了一所还算不错的高中,郭雪梅心里多多少少有点欣慰,但当小儿子说“妈妈,您忙吧,照顾好自己的,不要再这么累”的时候,郭雪梅一个人躲在角落嚎啕大哭!

三

“提升城市交通能力建设,是适应时代大

势,统筹城乡发展,有效改善民生的根本举措,是我市实现转型、跨越发展,迈向现代化崭新起点的现实要求。离石作为我市首善之区,一直以来充分发挥资源、土地、劳务等要素保障优势,交通路网也越来越发达,展现出了崭新的面貌。”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时间,冯旺兵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作为吕梁市新城建设离石区新城指挥部副总指挥,他的话题永远不变。

冯旺兵在基层一线工作20多年,与群众打交道最多。他嘴边的一句口头禅就是:“经历了许多,也收获了许多。”

也确实是这样,从区人大代表到市人大代表,冯旺兵始终以炽热的代表情怀关注民生、反映民意、传达民声、维护民利,积极履行职责,践行一名基层人大代表的光荣使命。

出于工作性质,冯旺兵关心最多的就是城市建设。2013年,吕梁新区全面建设以来,他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带着责任感,全身心投入到一线工作中,圆满完成了新区吕梁大道、横路、安置区等多项重点工程项目的征迁任务。特别是在2016年,在吕梁新区建设“百日会战”行动中,他严把时间节点,带头去做被征收户的思想工作,为老百姓算经济账、解心中结,苦口婆心宣传政策、走访群众了解民情,想方设法化解矛盾。随着一排排老旧房屋被征收,随着一批批重点项目破土动工,冯旺兵心里踏实了。

拆了得安置,旧的破除,新的得立马启动。在负责棚改项目,相关手续办理、融资工作中,冯旺兵主动出击,每天基本是满负荷工作,自己亲自赴省城跑相关部门,与财政银行对接,一次不行就两次,两次不行就三次,遇到困难积极请教,遇到困难想办法解决,在他的努力下,吕梁新区拆迁户回迁的安置棚改项目争取到银行贷款42亿元。

新区学校建设、新区涉地农民就业安置问题、新区居民冬季供暖问题,冯旺兵所关心的都是吕梁新区居民所关心的。他说,“只有实实在在地解决了居民的实际问题,才能让他们踏踏实实安居乐业,新城建设也不会再是难事。”

冯旺兵说,在今后的工作中,他将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肩负重任的使命感,紧紧抓住经济转型发展的大好机遇,增强时不我待、机不可失的机遇意识,为推动吕梁城市建设发展履职尽责、建言献策。

四

荣誉面前不骄傲,成绩面前不止步。这就是林银连、郭雪梅、冯旺兵。无论是基层一线的环卫职业,还是对城市建设的谋划规划,在他们身上,不仅体现着一个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光荣使命,更道出了他们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始终为人民代表亮出的铮铮誓言。

平凡的岗位不平凡,闪光的荣誉放光芒,他们三个,更能感觉到肩上的担子会有多重,也更懂得心中的使命还有多远。



吕梁市纪委监委、吕梁日报社联办

本报讯 8月7日上午,由市纪委监委的市科技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牛鹏飞涉嫌受贿罪一案在中阳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市纪委监委组织市科技局全体班子成员、委机关、中阳县纪委监委部分班子成员、纪检监察员30余人参加了旁听庭审。2019年7月,吕梁市纪委监委对牛鹏飞进行立案调查。同年11月,对其采取留置措施。2020年4月,对其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庭审过程中,牛鹏飞在吕梁市柳林县看守所提讯室参加远程庭审,合议庭、公诉人、辩护人与被告人牛鹏飞通过远程视频参与开庭审理。牛鹏飞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对自身行为深感惭愧,对对不起党和组织多年培养,希望大家以其为戒;公诉人和辩护人一致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牛鹏飞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建议依法从宽处罚。

庭审结束后,市科技局班子成员一致表示,通过旁听庭审,深受震撼,要深刻汲取教训,坚守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

组织旁听庭审是市纪委监委扎实推进“以案促改深化年”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进不想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生动实践。通过组织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单位的班子成员参加旁听庭审,让发案领导班子成员受到更为深刻的教育,以此带动整个单位持续深化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工作,切实强化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的效果。(吕纪轩)



离石区委统战部 创新活动形式凝聚统一力量

本报讯 (记者 冯海砚 通讯员 雒丽琴) 今年以来,离石区委统战部以创建特色品牌为抓手,以文化为纽带,以活动为载体,结合全区统一战线实际,聚焦三个“同心品牌”,深入开展“同心·同向同行”主题实践活动,有效地促进统战工作理念、形式、载体、机制的创新。

一是打造“同心·书香文化”品牌。组织开展庆祝建党99周年“讲述统战好故事·传递统战正能量”活动,“与书共享·与党同行”读书分享活动。“同心·共圆中国梦”主题书画摄影文艺作品征集活动,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认识统战、了解统战、宣传统战”,提升统一战线成员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的内涵,不断巩固新时代统一战线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实现以文化人、以文聚人。二是打造“同心·爱国教育”品牌。多形式、多渠道对全区广大统战成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依托红色文化资源,组织全区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在杨家沟高级军事会议纪念馆和林迈可、李效黎纪念馆参观学习。走进吕梁市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开展“军事日”国防教育活动,聆听国防教育报告,激发广大统战成员爱国拥军的情怀,引导广大统战成员进一步继承和发扬革命优良传统,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和国防观念。三是打造“同心·社区家园”品牌。以中华传统节日为契机,与丽景街社区、区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开展了“防疫有温度,粽情粽意总有你”端午节特别活动。以直面疫情影响话题,同交通路社区携手举办“知联会与您面对面”公益讲座第一期“健康伴您行”。“全民健身日”之际,在吕梁党建主题公园开展了“趣味健身·与党同心”健身活动。通过广泛开展联谊交友系列活动,创新统战人士增进共识的载体,着力打通基层统战工作“最后一公里”,让社区建设为统战工作搭台,统战工作为社区发展助力。

柳林农商银行“金融+党建” 助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柳林农商银行始终坚持把支部建在支行上,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主动践行社会责任,全力以赴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围绕省联社党委“四大战役”总体工作思路,促进全行持续健康发展。

该行党委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建为“航标灯”,持续筑牢全行的“根”和“魂”。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大抓支部、大抓基层。一是举旗定向,深入统筹谋划。对照先进、对标找差,定期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分析面临形势,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坚定扛起管党治党最根本的政治责任,做到统一思想、学用贯通、知行合一。二是探索推进,不断夯实基础。有序推进支部建设“系列工程”,积极探索品牌党支建设。以“固化提升、典型引路”为总基调,把“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扛在肩上,把“服务百姓、助力地方”抓在手上,切实“树”品牌、“亮”品牌、“强”品牌,强组织力、提战斗力、增引领力。(李小军)



我市“警医联动”搭建交通事故快速救治绿色通道

本报讯 (记者 梁瑜) 去年以来,吕梁交警支队、市人民医院和国寿财险吕梁中心支公司携手合作,共同搭建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快速救治绿色通道,提高对交通事故伤员的救治效率,保障交通事故重伤员急救效率。

自2019年10月《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以来,吕梁市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已向全市11家医疗机构支付抢救费128笔,合计360万元,不仅为事故伤员减轻了负担,而且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其中,市人民医院已垫付抢救费用43笔,合计117.6万元,无论是垫付数量还是垫付金额,均位居全市前列。

“通过警、医、保三方,共同搭建吕梁市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无差别急救绿色通道医院平台,是道路交通事故急救领域的一次生动创新实践。”吕梁交警支队负责人表示,建立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的高效抢救机制,不仅消除了医院的顾虑,减轻了伤者负担,促进了交通事故伤者院前、院内急救的无缝衔接,为交通事故的伤员获得快速、高效救治赢得宝贵时间,而且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交通事故伤员救治成功率,降低死亡率和伤残率。



8月11日,石楼县交警大队依托农村宣传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警示教育农村广大交通参与者在日常出行中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严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杜绝不良习惯,文明驾驶,安全出行。刘晨晨 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

(1995年5月1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侨、侨眷依法享有的公民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归侨、侨眷应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是管理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山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及其各级组织是本省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按照其章程进行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归侨、侨眷可以依法组织其他社会团体。

第五条 侨眷身份不因华侨、归侨的死亡而消失。与华侨、归侨依法建立婚姻关系取得侨眷身份的,在婚姻关系解除后,其侨眷身份自行消失。

本省归侨、侨眷身份的确认,由其户籍所

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核认定。禁止任何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归侨、侨眷身份。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较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应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归侨、侨眷利用侨资、侨汇兴办工商企业的,给予优惠待遇。对介绍、引进外资、技术、人才的归侨、侨眷应给予奖励。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归侨、侨眷在省内外兴办公益事业。归侨、侨眷所兴办项目的用途未经兴办者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其所捐赠的财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

第九条 归侨、侨眷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生产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归侨、侨眷在本省用侨汇建设住房的,城建、土地管理部门在建设住宅用地方面应给予照顾,其所建房屋所有权受法律保

护。

国家和地方建设依法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征用或建设单位应给予相应补偿和优先安置。

第十一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本省义务教育后的各类学校,总分低于最低录取分数线10分之内的,应提交学校审核录取。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学校毕业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在同等条件下,有关单位应优先录用或聘用。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在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期间,所在单位和学校不得因此辞退或令其退学。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收职工、分配或出售公房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应对归侨、侨眷给予优先照顾。

第十四条 本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归侨、侨眷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境探亲权利,不得附加国家规定之外的任何条件。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办公室 法案室《侨务法律法规实用手册》)